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自願公告

### 關於控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事項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與北京建工、中建二局共同組建的聯合體通過公開掛牌出讓的方式取得新國展二期項目。由於該項目資金需求量較大，投資回收期較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不參與該項目的競拍。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北辰集團在履行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關於放棄競爭與利益衝突行為的協議》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避免任何潛在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本公告乃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辰實業」)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 一. 新國展二期項目基本情況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辰集團**」)與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建工**」)、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共同組建的聯合體通過公開掛牌出讓的方式以人民幣35.4億元取得北京市順義新城第23街區新國展二期項目SY00-0023-6002地塊A21圖書展覽用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新國展二期項目**」或「**該項目**」)，並擬共同出資組建項目公司，三方各佔項目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項目公司**」)。該項目位於北京市順義新城第23街區，總用地面積預計為637,413.74平方米，總地上建築規模預計為438,500平方米，建設用地性質為A21圖書展覽用地，該項目建成後需全部自持。

## 二. 避免任何潛在同業競爭承諾情況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A股上市前，為避免與本公司任何潛在同業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關於放棄競爭與利益衝突行為的協議》，控股股東對放棄競爭和有關安排，作出了承諾。其中第三條承諾並規定：「自本協議簽署後，除本協議附表所涉項目、業務或物業外，北辰集團將不會通過其自身行為，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下屬企業、由其控制的聯營企業及由其控制的中外合營企業，或通過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從事任何可能與北辰實業的營業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第四條承諾並規定：「如未來面臨或取得任何與北辰實業營業有關的投資機會時，北辰集團將賦予北辰實業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優先選擇權。在北辰實業因經營方面的原因暫時無法參與該項目投資機會時，北辰集團將在未來期間內，根據北辰實業的要求使其投資取得的股權權益按照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的資產評估價格優先轉讓於北辰實業，該資產評估機構將由雙方共同指定。上述所稱權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北辰實業通過權益購買、配股或其他方式取得對該等企業的權益。」

自上述協議簽訂以來，北辰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上述承諾，未有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由於新國展二期項目資金需求量較大，投資回收期較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決定不參與該項目的競拍。

鑑於上述情況，北辰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保障本公司會展業務優勢，決定參與新國展二期項目競拍及投資建設，同時為解決因該項目而與本公司可能構成的任何潛在同業競爭，充分保護本公司廣大投資者利益，北辰集團在履行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簽訂的《關於放棄競爭與利益衝突行為的協議》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避免任何潛在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內容如下：

1. 項目公司將在該項目投入運營時委託北辰實業或北辰實業指定的子公司提供受託運營管理服務，並支付相應的運營管理費。運營管理費依據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以未來正式簽署的相關協議或合同為準。
2. 北辰集團參與該項目後，將在適當時機把北辰集團投資取得的該項目股權權益按照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的評估價格優先轉讓於北辰實業，權益轉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北辰實業通過權益購買、配股或其他方式取得北辰集團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權益，且資產評估機構將由北辰集團及北辰實業共同指定。北辰集團保證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則與北辰實業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和交易條件，確保不損害北辰實業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北辰集團將在與北京建工、中建二局簽訂的合作協議或安排中將上述承諾事項予以明確，確保本承諾得以落實。

綜上，該項目實施後將有助於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北辰集團參與新國展二期項目並就此向本公司出具有關避免任何潛在同業競爭《承諾函》的事宜進行了認真審查，並認為：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參與投資建設該項目，有助於充分保障本公司會展業務優勢。
2. 本次北辰集團所作出的承諾事項符合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北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的《關於放棄競爭與利益衝突行為的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能有效解決北辰集團與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任何潛在同業競爭，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廣大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四. 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本次北辰集團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助於保障本公司會展業務優勢，從而提升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該承諾可有效解決北辰集團與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任何潛在同業競爭，保護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未來，北辰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北辰實業的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對北辰實業的各項承諾。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吳革先生及甘培忠先生。